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长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的参股公司彼岸天（北京）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彼岸天”）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为8%，彼岸天应于2028年6月30日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董事会

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